

聚焦

法润少年心 护航成长路

——渑池县法院关心下一代工作纪实

近年来,渑池县法院始终把关心下一代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积极创新、勇于实践,不断促进关心下一代工作和司法审判工作有机融合,努力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筑牢法治港湾。

“刚柔并济”多元审判
撑起涉少权益“保护伞”

良法善治,帮助未成年人回归正途。在涉少刑事案件中,该院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方针原则,形成“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圆桌审判、法庭教育、犯罪记录封存、回访帮教”等工作模式,依法维护未成年被告人的诉讼权利。2023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5案33人,无一申诉、无一超审限、无一重新犯罪,起到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情法兼顾,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该院始终坚持调解优先、未成年人利益优先,对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探望等权益的案

件,优先听取未成年子女意愿,充分尊重其选择。对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做到每案必问、每案必查,切实关注未成年人诉求,助其表达真实意愿。2023年以来,该院共受理离婚纠纷558件,抚养、探视权纠纷42件,大部分以调解结案,努力让当事人在平和的状态下主张权利、化解矛盾,修复家庭关系,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法润无声”动态跟踪
点亮心理健康“护航灯”

跟踪家庭教育指导。该院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制度,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家庭教育问题,向监护人及时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审理离婚纠纷及涉未成年人抚养权、探望权案件时,依法主动对未成年人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发放《家庭教育责任书》,鼓励其营造和谐的家庭教育氛围。2023年,联合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为年满18岁的梁某举行特殊的“成人礼”,并对其监护人未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行为依法发出指导令。今年5

月,联合关工委向4名未成年人家长集中制发指导令,督促其父母积极全面履行家庭教育和监护职责。

跟踪社会生活帮扶。该院高度重视困境儿童帮扶帮教工作,定期开展“困境儿童走访慰问活动”,引导困境儿童以积极阳光的心态面对生活中的挫折和困难。今年“六一”前夕,组织“温暖六一 与你童行”主题关爱活动走进果园乡西村中学,为六年级学生讲授法治教育专题课,并送上节日礼物;女干警践行“爱在崤函·干警妈妈护成长”儿童结对关爱活动,将“微心愿”礼物送给留守儿童,鼓励她们好好学习、快乐生活、健康成长。

“取长补短”协同联动
筑牢成长环境“防护墙”

走出去,进校园“订单式”授课。该院员额法官带头深入校园,开展“生命关爱,法润心语”公益课堂,为该县中小学师生送上禁毒教育、校园伤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主题法治讲座,送去“法治套餐”。

2023年以来,该院先后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13次。2024年6月,刑事审判庭到渑池一高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白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近300名学生现场观摩刑事庭审,以案释法,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法治意识,提升法律素养,规范自身行为,做遵纪守法公民。

请进来,到法院“沉浸式”体验。与多所学校联合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学生代表赴法院参观,组织模拟法庭实践活动,让学生代表“零距离”体验现代化智能诉讼服务设施流程等。2023年5月,来自该县融媒体中心150余名小记者走进法院,“沉浸式”体验庭审活动,“零距离”感受司法力量。

链起来,上网络“互动式”交流。大力开展网络普法活动,探索普法新模式,提升普法宣传效能。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电视等渠道开展线上法治宣传,共发布案例百余期、民法典知识百余期、抖音短视频156条,提高社会各界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要性的认识,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代文官 平国彦)

市检察院:
庭审观摩强素能
评议互鉴促提升

本报讯 为提高检察官公诉业务能力及出庭规范化水平,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8月15日,三门峡市检察院组织各基层院对义马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邢某诈骗案开展案件庭审观摩评议。

庭审中,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依法讯问了被告人,紧紧围绕犯罪事实举证质证,从情理法各方面发表公诉意见,充分彰显检察机关司法为民、打击犯罪的坚定立场和对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贯彻落实。随后,公诉人对被告人进行法庭警示教育,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深表懊悔,表示

今后一定遵纪守法。庭审结束后,市检察院组织参加观摩的各基层院干警,对本次庭审活动的文书制作、出庭规范、庭审效果、临场表现等进行评议。评议过程中,参会干警分别从法律文书、量刑建议、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出庭规范和取得效果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精准点评,并就文书制作及庭审规范等方面提出中肯的改进意见。此次庭审观摩评议活动,为全市公诉人提供了学习交流的平台,将有力提升全市普通犯罪案件公诉人的办案能力,促进出庭规范。(荆红琴 杜思)



参观学习 激发动力

8月15日,陕州区检察院组织离退休老党员到庙底沟博物馆参观学习。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参观,不仅深入了解了庙底沟文化的内涵和价值及其重要影响,而且更加坚定了要积聚力,助推“甘棠树下”检察文化建设的决心,着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李妍妍 摄

“不公开听证+相对不起诉”
倾力挽救迷途少年

本报讯 为全力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发挥好检察听证制度在促进高质效办案、促进矛盾化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近日,灵宝市检察院对一起两名未成年人涉嫌盗窃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进行不公开听证。

三门峡市检察院以及灵宝市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统战部、市委老干部局等相关部门派人担任听证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参加此次听证。

听证会上,该院承办检察官马战辉就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以及本次会议拟听证的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两名未成年人

分别进行表态发言,诚恳表达认罪悔罪态度,其法定代理人均表示以后一定会加强监管教育。辩护人表示,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从宽处理,给两名未成年人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意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监督员及听证员进行了现场发问,经过闭门评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两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会后,该院有关负责人对两名未成年人进行了深刻的法庭教育,告诫二人其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相对不起诉是为了给其一个改过自新的宝贵机会,希望二人能够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从本次听证中吸取教训,认真悔过,迷途知返。(本报记者)

纪检监察·卢氏

思想碰撞同向发力
推动宣传提质增效

本报讯 “在宣传报道中,怎么摆脱千篇一律的写法,展现独特视角和深度?怎么运用创新的手法和形式,让宣传报道更具活力和影响力?……”近日,在卢氏县纪委监委召开的全县纪检监察新闻宣传工作会议上,特邀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张海军授课,该县骨干通讯员以及该县纪委监委相关信息员齐聚一堂,思想碰撞,共话业务,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宣传工作质效。

近年来,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报道,卢氏县纪委监委积极搭建平台,构建大宣传格局,动员该县各部门共同参与新闻宣传工作;在完善学习培训、奖励激励、联络沟通机制上下功夫,突破部门界限,打通内在关联,拓宽宣传平台;用好新媒体技术,落实审核

制度,把握舆论导向,着力培养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的纪检监察新闻宣传队伍。座谈会围绕怎样写好新闻宣传稿件、如何把握纪检监察新闻宣传工作要求、新闻写作注意事项及投稿要求等方面进行讲解,并结合实际,以生动翔实的案例,总结介绍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为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宣传工作质效提供有益遵循。

“通过与大家交流心得,分享写作经验技巧与方法,开阔了眼界、拓宽了思维,明确了纪检监察新闻宣传工作的重点和方向。”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要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学习和探索,以更高的标准,努力创作出更多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新闻作品,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作出贡献。(马园园)

助力“地摊经济” 守护人间烟火气

本报讯 “城管部门对场地进行合理规划,允许我们摆摊增加收入,真是太好了!”近日,卢氏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深入县城卢氏美食街、十字街饮食区等地走访时发现,商户对夜间店外经营等给予高度认可。这是今年以来,卢氏县纪委监委发挥监督职能,助力“地摊经济”发展的生动写照。

4月22日,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研究制定《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在不扰民、不影响交通、不污染环境、不妨碍广大市民日常生活的前提下,鼓励允许商超、各类市场主体利用有条件的广场、空地、道路,有序开展占道外摆活动。

为确保这一惠民举措落到实处,卢氏县纪委监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定位,紧盯夜市街区规划和占道外摆物品的种类、数量等环

节中存在的廉政风险,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提升服务能力。日常工作中,通过不定期走访摊主和群众、公开举报电话等方式,紧盯相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暴力执法、随意执法以及“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针对“地摊经济”曾经存在的脏乱差、噪声扰民等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切实解决“脏、乱、差、吵、堵”等实际问题,增强消费者及附近居民满意度。

在卢氏县纪委监委的监督推动下,该县城市管理局安排专人错峰上岗,对各经营摊点开展上门服务,指导商户在经营过程中主动铺毡毯、设置纸篓,保持摊点无垃圾残留,维护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目前,已对城区149家小吃摊点、夜市摊位许可进行备案。(李建峰)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没有借条,能否
认定借贷关系?

生活中,我们常与人有经济往来,那么在民间借贷活动中,如果没有借条,一旦对方不还款,仅凭微信聊天记录和通话录音,可以起诉对方还钱吗?能证明借贷事实吗?

案情回顾

被告刘某乙以投资为由,向原告刘某甲借款15万元,原告刘某甲留有被告刘某乙的通话录音和微信聊天记录,目前除已偿还的借款外,还剩余9.9万元未偿还。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偿还,无奈之下将被告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

被告刘某乙虽称没有借条等书面证据,不认可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但原告刘某甲提供了通话录音和微信聊天记录,证明了双方之间是借贷关系。法院判决被告刘某乙向原告刘某甲偿还借款9.9万元。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刘某乙称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但刘某乙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案判决后,被告刘某乙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以案释法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合同成立:(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因借款发生纠纷,但没有书面借据凭证,双方如有微信聊天记录或通话录音、证人能够相互佐证的情况下,法院认可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线上转账平台,需特别注意及时保留重要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等,同时辅以电话录音、短信催款等其他证据,形成相互印证的证据链条。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时做好内容备注,对方未还款时及时催收,催收时明确欠款金额,完整保留相关证据。(市普法办供稿)

市公安局:
高度关注解决群众用水难题

本报讯 8月18日,在市公安局党委高度关注和陕州区政府大力支持下,陕州区西李村乡岳庄村饮用水安全保障项目开始正式施工。

据悉,岳庄村自来水管网铺设时间久,管道老化严重,近年来一直存在漏水渗水现象,供水时断时续,对村民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为恢复正常供水,作为该村帮扶单位,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村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要求该局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取得区、乡政府主管部门支

持,抓紧时间解决民生问题。随后,该局驻村工作队积极向西李村乡政府以及陕州区水利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进行专题汇报,并递交资料,邀请有关部门现场踏勘。经过一年多努力,岳庄村饮用水安全保障项目于2024年初获得审批。

据悉,该项目预计新建300米深井1处,安装潜水泵及多功能控制柜1台,新建管理房1间、30吨无塔供水器1台、阀门井工程共15座。工程竣工后,将为岳庄村群众饮水安全提供坚实保障,助力乡村振兴。(孔令勇)

陕州区法院:
上廉政党课
筑思想防线

本报讯 8月17日,陕州区法院举办专题廉政党课,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公安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马林受邀请授课,进一步增强全体干警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廉政党课以“守党纪、讲道德,做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楷模”为主题,围绕“守党纪”“讲道德”两个方面,分别从守党纪是党的先进性的底线要求、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要求,是党员干部健康成长的内在要求和讲道德是锤炼个人品德、弘扬家庭美德、遵守职业道德、践行社会公德等方面,通过丰富的理论、深刻的案例,教育引导全体干警从身边人、身边事中吸取教训,切实增强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检察天地

卢氏县检察院:
专项帮教 启迪心灵

本报讯 8月16日,卢氏县检察院携手轩司法社工组织,共同开展面向涉罪未成年人的“点亮内心,发现自我需求的奇妙之旅”专项帮教活动,引导他们重返正途。

活动中,帮教小组积极引导帮教对象认识自身错误,并倾诉了如何与父母沟通及沟通内容的困惑。

同时,帮教小组通过法律行为和知识的判断测试,评估了帮教对象的法律常识水平。针对交友问题,提醒帮教对象要正确认识对朋友违法犯罪时主动报案并劝导其自首的重要性。此次活动旨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审视自己的行为,更好地融入社会。(李梦贞)